短新闻

“云上枫桥”硬核操作
边界警务惠民利民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余遐 郑莲花 余文正

本报讯 “在两省交界处遇到麻烦，幸好碰到了热心的浙江公安民警！”近日，开化县小钢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向开化县公安局杨林派出所所长林延峰连连致谢。

原来，此前杨林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浙江与江西交界处，有一辆货车起火。民警胡进亮第一时间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但报警人说不清楚具体位置。胡进亮立即通过“源警通”新升级的上下游警务协作模块，联动江西省德兴市公安局新岗山派出所民警共同寻找，最终在德兴市往三清山方向发现报警人，并在新岗山派出所和消防队员的帮助下扑灭了火。

杨林镇是浙江的西大门，在边界警务中推行“云上枫桥”服务模式，推出“源警通”平台，集在线报警、平安宣防、警务咨询等功能于一体。今年5月，杨林派出所与德兴市公安局新岗山派出所、畈大派出所通过“源警通”平台，新开启边界警务上下游模块，组建了边界警务联盟，3个派出所的民、辅警都可以通过手机，随时随地发起视频对话。新模块实现了边界警务力量的高效整合，警务信息的实时共享。

数智赋能，创新推出“云上枫桥”警务模式，不断延伸边界警务触角，让新时代“枫桥经验”“云”呈现，让治安防控“云”落实，这便是杨林派出所的惠民、利民举措。

截至目前，杨林派出所为浙赣两省边界群众化解边界群众纠纷108起，找回边界走失人员13人，联合江西警方开展打击食药环违法犯罪“钱江”行动，累计通报涉及生态环境类案件线索13条，查处跨区域案件3起。

图说平安

“学宣融合”

“驾驶三轮车不许搭人，驾驶员要佩戴好头盔，严禁开车玩手机……”8月4日，松阳县西屏街道老街的学员正给熟识的大伯大妈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与案例。

去年以来，松阳交警推出“学宣融合”活动，建议每名报考电动摩托车驾驶证的学员，给身边4至5位老人或小孩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据悉，截至目前当地受益群众已超1万人。

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胡昌清

法治护航

近日，“秀少年·弘法正义队”的少年们走进嘉兴市秀洲区检察院参观学习。活动旨在持续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助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图为法警演示警械。

通讯员 秀湖

水产丰收

8月6日，满载梭子蟹的渔船正在舟山国际水产城码头卸货，船员们将一筐筐梭子蟹装车运往水产城内，经营户和工人们忙着按级分拣，准备销往各地市场。

邹训永

平安点滴

多部门联动协调 复杂纠纷快速解

通讯员 李兵辉 殷雅祺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工作人员成功调解一起涉及人数较多、矛盾冲突较大的建设工程纠纷。

2020年，汪某与某公司签订酒店风管制作安装承揽合同，并于2021年收到部分工程款。项目竣工后，因双方未核算工程量，汪某一直没有收到工程尾款。

今年7月初，汪某因意外死亡。汪某配偶带着子女、亲戚等十余人，上门向公司追讨上述工程尾款，双方发生争执。接到情况后，派出所、劳动监察、社区等单位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安抚双方情绪。

为了促成纠纷稳妥化解，该事件由天水街道分管领导牵头，平安办、派出所、司法所、劳动监察、社区等联动协调。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一边采用“面对面、背靠背”的调解方式，积极与当事人沟通，摆开事实、耐心疏导，帮助双方解开心结。另一边协调汪某家中懂工程的家属，与涉事公司核对工程量，并邀请行业律师为汪某家属提供咨询服务。

最终，双方达成共识并签订调解协议，公司也支付了全部尾款。

禁毒从娃娃抓起

近日，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综合信息指挥室专门为网格员的孩子举办了一场活动，一行人走进村社学习禁毒知识。

今年以来，常安镇依托“共享法庭”提供法律支撑，把横槎老街打造成“无毒示范特色街”。当天，禁毒社工带领孩子们参观了特色街，并认真学习禁毒宣传折页等。

通讯员 朱峰 叶佳枫

法院公告
2022年8月8日

(2022)浙0411民初2678号

吴新华：本院受理嘉兴金顽气体服务有限公司诉吴新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租金、车辆违章赔偿金等费用暂计38946元并承担律师费2500元，合计41446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高新法庭第二法庭主审判员明源旭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1066号

苏州市明娜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嘉兴市新荣琴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10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苏州市明娜纺织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33102.4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案件受理费648元，公告费560，合计1208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1184号

孔焱：本院受理红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孔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71875元，并支付利息；2.案件受理费19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510元，你负担1832元，公告费560元，共计239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1民初2699号

姚全荣(330421196311273514)：本院受理原告潘才明与被告姚全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421民初2699号，原告诉请：清求判决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按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1破5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杭州富阳金程物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7月6日裁定受理浙江延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指定确认，本院于2022年7月20日指定浙江苏裕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延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破产程序规定，浙江延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2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舜耕路道园南路707号2幢16楼邮政编码313200联系人陈社芳联系电话178576056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延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延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和财务责任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本院指定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如拒不提交和移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院定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德清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东阳市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债务危机，社会影响较大，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经研究决定受理该公司的预重整申请。根据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此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书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争。逾期视为放弃。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419号

叶伟然(住浙江省青田县海口镇麻埠公路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2197902253871)：本院受理原告王火炬与被告叶伟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续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的起诉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9月23日0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相关应诉材料前往法院513办公室领取。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441号

胡根朝：本院受理原告原告吴细川与被告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何仲跃、胡根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444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何仲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吴细川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及占用资金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吴细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何仲跃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保全费1020元，合计3320元，由被告何仲跃负担。鉴定费42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吴细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4433号

吴飞：本院受理原告翁海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802民初443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计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自2019年10月9日开始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年息3000元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于前埠民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4251号

叶菊云、黄可情、黄泽彰、黄显坤、陈准英：本院受理折江泰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1081民初4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122民初1767号

王思宣：本院受理原告丁旭明与被告王思宣房屋质量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商事诉讼一审相关告知材料、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法律援助警示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房租本金95000元；2.判令被告以约定标准利息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时间从2022年1月起至2022年6月15日起诉日止，计算利息为7837元，剩余利息按约定月利率1.5%计付至欠款支付完毕之日；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缙云县人民法院